股票代码：600452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公司编号：2025—02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开展安徽省配变能效提升改造服务项目，并与国网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签订节能量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日常关联除外）共0次，累计金额为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综能"）合作，共同开展安徽省配变能效提升改造服务项目，并与国网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以下简称"安徽电力"或"甲方"）签订节能量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安徽项目"），现将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项目主要是为安徽电力营业区域内合肥、阜阳等16个地市供电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配变能效提升改造服务，助力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改善供电质量，降低配网损耗，提高供电可靠性及经济运行指标。

公司拟与安徽综能合作，通过联合投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方式，共同开展安徽项目，通过对配电网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约定的节能目标，双方基于项目产生的效益公平分配项目收益，预计该项目整体投资金额约为48,781万元，项目收益约为78,990万元，项目运营期限为8年。根据双方约定，公司作为安徽项目牵头方，负责统筹项目全过程工作，投资、收益占比将超过50%。

二、关联方介绍

国网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4月1日，法定代表人黄晓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004XH，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黄山路9号，注册资本金3,254,583.22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电力生产、建设、检修、销售；电网服务、经营；电力设备租赁，电力业务培训、餐饮、住宿，会议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电力科学研究；电力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电能、电力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电力电子设备销售；电力物资采购、供应、仓储、配送，废旧物资处置与销售；电能计量和电量采集装置建设、运行、技术监督管理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标准及建设定额研究、客户服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电力信息通信的建设、运行、维护；代自来水和燃气公司抄表、收费；综合能源服务；房屋租赁；社会保险业务咨询与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与人才交流服务；媒体策划、制作与新媒体传播。

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7日，法定代表人张宇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57850810X7，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稻香路88号，注册资本金4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充电桩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

公司与国网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项目名称

安徽省配变能效提升改造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安徽项目主要是为安徽电力营业区域内合肥、阜阳等16个地市供电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配变能效提升改造服务，助力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改善供电质量，降低配网损耗，提高供电可靠性及经济运行指标。

（三）项目期限

项目建设期约6-8个月；项目运营期限为8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项目能效提升服务费支付方式

节能量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中设置年节能量、年供电能力提升量两项指标。项目实施后，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项目实施效果满足上述两项指标后，运营期内甲方每年向乙方（即本公司与安徽综能）按比例支付能效提升服务费，支付比例以竣工决算报告中乙方实际投资比例为准。

（五）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1.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资产（简称"项目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负责配合实物资产管理并纳入甲方日常管理体系，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

2. 项目设备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授权的，该等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4. 在本合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 在本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安徽综能共同开展安徽项目，是公司主动优化自身业务模式，借助安徽综能的渠道优势与业务资源，有效发挥其在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优势，充分保障项目安全建设运营，有利于公司更加专注于核心业务环节，发挥自身业务优势，保障配网节能项目服务质量。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交易定价切实维护了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新业务的开展、营业收入以及利润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于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审阅了相关材料并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配电网节能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马文海、蔡彬、王永婷、秦顺东共四位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52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编号：2025—01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马文海、蔡彬、王永婷、秦顺东均进行了表决回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5-020号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2	涪陵电力	2025/5/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1.65%股份的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5年5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41.65%）提交的《关于向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

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

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 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第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18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5月1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仙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康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南宁柳药""桂中大药房""仙茱中药科技""康晟制药"），不涉及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4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36,570.01万元，解除担保金额合计3,806.99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实际为前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6,505.8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南宁柳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4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36,570.01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3,806.99万元。2025年4月，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桂中大药房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7,000.00
公司	南宁柳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57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0
	桂中大药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0
	仙茱中药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000.00
	康晟制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

注：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70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3、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柳药集团	92,000.00	15,530.83	76,469.17
南宁柳药	300,000.00	161,505.88	138,494.12
桂中大药房	90,000.00	30,000.00	60,000.00
仙茱中药科技	25,000.00	13,000.00	12,000.00
康晟制药	5,000.00	2,000.00	3,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198592223L		
成立日期	1981-12-23		
住所	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朝阳		
注册资本	39,903.5976万元		
主营业务	医药批发、医药零售、医药工业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9,683.64	2,126,894.62
	负债总额	1,278,063.67	1,333,202.37
	资产净额	821,619.97	793,692.26
	营业收入	531,697.71	2,118,245.42
	净利润	27,769.04	86,753.44

2、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5751220X6		
成立日期	2012-11-16		
住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唐春雪		
注册资本	1,98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3%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749.61	298,230.81
	负债总额	264,868.19	261,144.40
	资产净额	36,881.43	37,086.41
	营业收入	124,586.41	496,709.41
	净利润	-204.98	1,986.88

3、广西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32196272U		
成立日期	2001-09-19		
住所	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	肖俊雄		
注册资本	15,13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140.87	183,306.84
	负债总额	71,449.50	96,593.77
	资产净额	90,691.37	86,713.07
	营业收入	79,539.44	323,655.69
	净利润	3,978.31	13,661.28

4、广西仙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A67C81		
成立日期	2015-11-30		
住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注册资本	12,677.9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草药收购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841.24	99,317.00
	负债总额	52,787.51	53,075.63
	资产净额	49,053.73	46,241.37
	营业收入	16,888.97	67,865.95
	净利润	2,812.36	11,687.48

5、广西康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G5411X		
成立日期	2018-11-01		
住所	南宁市防城港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注册资本	3,078.56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原生中草药的种植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广西医大仙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11.49	12,712.64
	负债总额	5,386.07	5,909.34
	资产净额	7,325.42	6,803.30
	营业收入	1,966.97	9,429.03
	净利润	522.12	249.64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36,570.01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测，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未来经济效益。各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对其日常经营及财务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9,026.71万元，占公司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2.77%，其中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3,495.87万元，占公司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0.8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2日（星期一）至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ygf@lzy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并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11:00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兼总裁：朱朝阳先生

（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祥兴先生

（三）董事会秘书：徐扬先生

（四）独立董事：黄言茂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2日（星期一）至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ygf@lzyy.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二）联系电话/传真：0772-2566078

（三）电子邮箱：lygf@lzy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方章乐先生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90天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1%的限制，不触及要约收购。

● 方章乐先生和方文艳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方章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88315%变动至0.88317%，方章乐先生和方文艳女士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由5.99997%变动至4.99999%，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收到方章乐先生和方文艳女士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方章乐先生于2025年5月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56,5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方章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347,107股减少至5,790,607股，持股比例由1.88315%变动至0.88317%，方章乐先生和方文艳女士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由5.99997%变动至4.99999%，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方章乐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6,556,500	0.99998%

注：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章乐	12,347,107	1.88315	5,790,607	0.88317
方文艳	26,992,417	4.11682	26,992,417	4.11682
合计	39,339,524	5.99997	32,783,024	4.99999

注：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利生物

股票代码：603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章乐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公寓*幢*单元*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方文艳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临安市太阳镇**村*组前村*号

方文艳女士与方章乐先生为母子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方章乐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方文艳
"上市公司"、"公司"或"海利生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556,5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无特别说明时）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方章乐，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94****19，1994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公寓*幢*单元*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方文艳，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68****27，1968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浙江省临安市太阳镇**村*组前村*号。

方文艳女士与方章乐先生为母子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文艳女士和方章乐先生单独或者合计均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减持，所减持的股份均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承诺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90天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1%的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章乐	12,347,107	1.88315	5,790,607	0.88317
方文艳	26,992,417	4.11682	26,992,417	4.11682
合计	39,339,524	5.99997	32,783,024	4.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方章乐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8日	无限售流通股	6,556,500	0.99998%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五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章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347,107股减少至5,790,607股，持股比例由1.88315%变动至0.88317%，方章乐先生和方文艳女士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由5.99997%变动至4.99999%，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海利生物上市交易股份（A股股份）的行为（不含本次权益变动），具体详见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变动方式
方章乐	2025年4月15日	8,291,600	1.26461%	大宗交易
	2025年4月22日	4,821,644	0.73539%	大宗交易
	2025年5月7日	3,973,000	0.60595%	集中竞价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海利生物股票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易凭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方章乐、方文艳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方章乐、方文艳
签名：
日期：　2025年5月9日

附表：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海利生物	股票代码	603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方章乐、方文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方章乐：杭州市下城区**公寓*幢*单元*室；方文艳：浙江省临安市太阳镇**村*组前村*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39,339,524股 持股比例：5.999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6,556,500股 变动比例：0.99998% 变动后持股数量：32,783,024股 持股比例：4.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方章乐、方文艳
签名：
日期：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5月8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78.57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90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之后至办理权益登记过程中，共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3人调整为90人，预留授予数量由82.77万份调整为78.57万份。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28日。

2、预留授予数量：78.57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90人。

4、行权价格：15.3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景旺电子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818、1000000819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5月8日

4、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人员和数量

职 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0人）	78.57	3.51%	0.08%
合计	78.57	3.51%	0.0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权益的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3.81元/股（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28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65%、16.1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股票期权	78.57	1,486.48	845.13	551.50	89.8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行权数量、授予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授予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授予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5年5月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12.98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04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之后至办理权益登记过程中，共有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调整为104人，授予数量由269.84万股调整为212.98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28日。

2、预留授予数量：212.98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04人。

4、授予价格：9.3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4人）	212.98	9.51%	0.23%
合计	212.98	9.51%	0.23%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21733号），截至2025年4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10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19,998,822.00元。本次投资款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129,8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7,869,022.00元。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景23转债"累计转股564股，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触发回购情形的114,2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4月24日完成注销。截至2025年5月8日，公司股份总数为932,820,515股。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32,820,515股增加至934,950,315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的总股本比例为63.11%，占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比例为62.96%。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17,300	2,129,800	13,947,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1,003,215	0	921,003,215
总计	932,820,515	2,129,800	934,950,315

注：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5月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填写。

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212.98	5,200.97	2,967.49	1,922.40	311.0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行权数量、授予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授予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授予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